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纸管纸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纸管纸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62-89-01-148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伟	联系方式	18051800340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苏家角路 25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74874，北纬 31.3545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0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1〕26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环审〔2015〕174号，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批复日期：2015年07月2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苏家角路25号2号房，根据《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符合昆山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合理，污染控制规划可行，进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落实开发区内居民搬迁计划、对开发区内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落实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并确保相关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得以落实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功能区的环境目标可以实现。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不涉及废（污）水排放量；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规划》将开发区定位为昆山市产业升级的引领区、功能建设的主导区、社会建设的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形成“三区一商圈”的总体布局，设立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四个产业园。开发区规划大力发展光电产业，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壮大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企业总部经济、创意产业和现代商贸服务业。</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将开发区定位为昆山市产业升级的引领区、功能建设的主导区、社会建设的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形成“三区一商圈”的总体布局，设立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四个产业园。开发区规划大力发展光电产业，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壮大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企业总部经济、创意产业和现代商贸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3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将开发区定位为昆山市产业升级的引领区、功能建设的主导区、社会建设的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区，形成“三区一商圈”的总体布局，设立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四个产业园。开发区规划大力发展光电产业，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壮大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企业总部经济、创意产业和现代商贸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3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相符																

		区内电镀集中区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项目的新、搬迁。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表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太仓塘，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司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3、《“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且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太仓塘，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丙烯酸丁酯-乙酸乙烯酯的聚合物、乙烯-醋酸乙烯酯聚合物、2.2.4-三甲基 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和去离子水；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增粘树脂等；动物脂肪胶，主要成分为明胶，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表中其他中聚乙烯醇类≤50g/L 要求和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表中纸加工及书本装订中热塑类和其他类≤50g/L 要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苏家角路 25 号 2 号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 0.8km，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
--	---

	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投产后共有卷纸机、切管机、压痕机等共 45 台设备，年生产纸管、纸盒 1000 万个。本项目年用水量 600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11376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本项目用电 1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12.29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12.40376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于昆山开发区苏家角路 25 号租赁昆山市贝士五金厂所属的 2 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93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纸管、纸盒 1000 万个。

二、项目组成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93m ²	昆山市贝士五金厂所属的 2 号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废气	胶水挥发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5m ² 危废堆场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纸管、纸盒	1000 万个	2400	--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卷纸机	1800 型	2	--
2	切管机	HX-1200	2	--
3	压痕机	MINIX330	2	--
4	切纸机	GE-LS200	2	--
5	压片机	8745	2	--
6	贴标机	TXY-G	2	--
7	卷边机	HC-2615Y	2	--
8	裱衬机	CF-TCR250	4	--
9	内折机	Fi360T	4	--
10	压盖机	KH-L	4	--
11	流水线	--	2	--
12	内衬压泡机	ZD-26	4	--
13	空压机	MDE160DA	2	--
14	烘干控制系统	--	1	--
15	分纸机	2500	2	--
16	打包机	1000	2	--
17	打样机	--	5	--
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五、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卡纸	--	300t	堆放	黑、白等各类颜色
双胶纸	--	100t	堆放	--
牛皮纸	--	100t	堆放	--
砂管纸	--	100t	堆放	--
印刷面纸	--	50t	堆放	印刷委外
水性胶	--	10t	桶装	--
热熔胶	--	10t	桶装	--
动物脂肪胶	--	10t	桶装	--
活性炭	--	2.7t	袋装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胶	乳白或微黄液体，无刺激性气味，pH：5-7，沸腾温度：100℃，密度：约 1.05g/cm ³ ，与水可溶，去离子水 35-45%，丙烯酸丁酯-乙酸乙烯酯的聚合物 15-25%，乙烯-醋酸乙烯酯聚合物 35-45%，聚乙烯醇 1-5%，2,2,4-三甲基 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 1-5%。	--	--
热熔胶	白色或淡黄色棒状固体，无气味，软化点 95±5℃，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增粘树脂。	--	--
动物脂肪胶	主要成分是明胶，是由动物蛋白经过深加工后用在印刷包装行业的一种粘合剂，除有较强的粘性外，还有适度的柔软性。	--	--

本项目胶水使用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执行雨污分流，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全厂员工 20 人，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

graph LR
    A[新鲜水 600] --> B[生活用水]
    B -- 消耗120 --> C[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 -- 480 --> C
    C -- 480 --> D[太仓塘]

```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共有职工人数 20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h，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苏家角路 25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市贝士五金厂空置厂房。项目厂区北侧和东侧为工业空地，南侧为致和七号园，西侧为苏家角路和昆山盈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详细情况见附图 2。

项目租赁车间 2 楼厂房 1762m²，3 楼办公室 231 m²，设置卷纸区、切管区、贴标区、包装区以及仓库等，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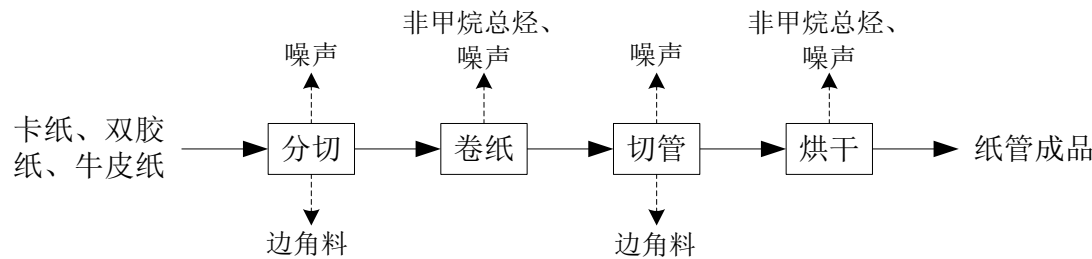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将外购大尺寸卡纸、双胶纸、牛皮纸分切成合适大小，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卷纸：将合适尺寸的原料通过卷纸机辊的重量及冷缸转动的摩擦力作用带动纸张进行均匀的缠卷，并在末端上水性胶贴合形成纸管，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切管：将加工后的纸管通过切管机切割成合适长度的纸管，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烘干：将加工后的纸管放入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常开，采用电加热，等水性胶固化即为纸管成品，部分作为成品售出，部分进入下道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二）平底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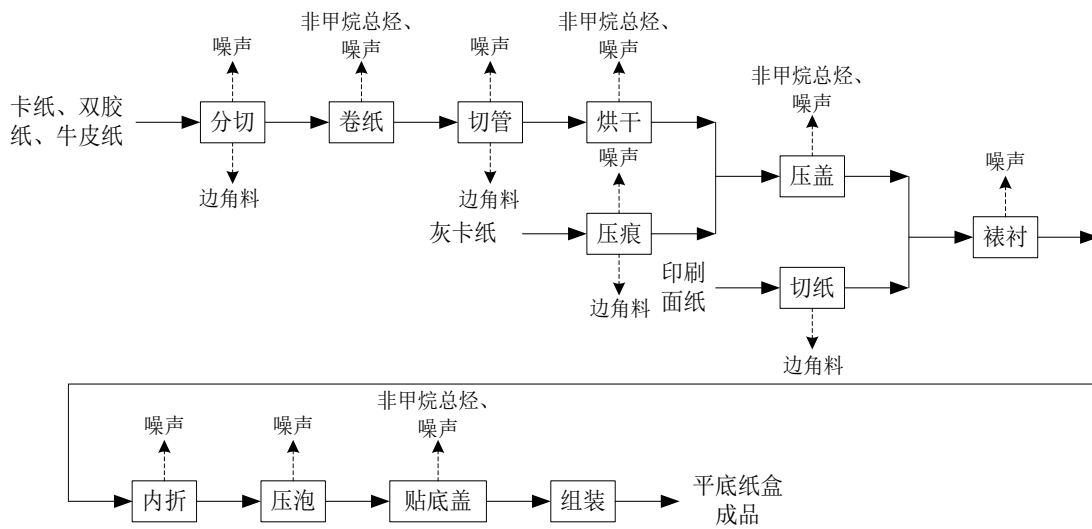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痕：利用模切刀、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灰板纸轧切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压盖：利用压盖机在成型的灰板纸合适位置刷胶，再将灰板纸贴合在纸管底部形成筒盖，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切纸：将外购大尺寸已印刷的面纸裁切成合适大小，图案印刷委外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裱衬：印刷面纸背面刷动物脂肪胶，再利用裱衬机使印刷面纸与纸筒外侧贴合在一起，动物脂肪胶主要成分为明胶，使用过程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内折：印刷面纸较纸筒外侧面积大，再利用内折机将印刷面纸内折，贴合在纸筒内部，此过程产生噪声。

压泡：利用内衬压泡机去除纸管与印刷面纸间的微小气泡，此过程产生噪声。

贴底盖：人工将印刷面纸裁切出的底盖贴合在纸筒底部，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组装：将加工出的纸筒与纸筒盖组装在一起，部分产品再利用胶水在合适位置粘贴拉绳，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三) 凹底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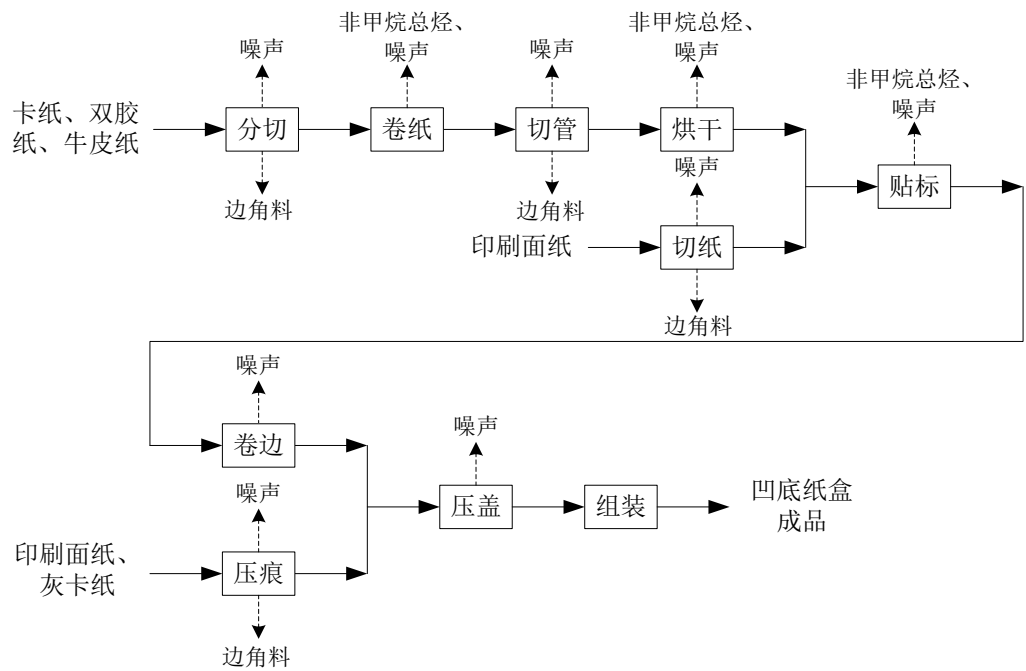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将外购大尺寸已印刷的面纸裁切成合适大小，图案印刷委外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贴标：利用贴标机将印刷面纸与纸筒外侧贴合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噪声。

卷边：利用卷边机将印刷面纸超出纸筒部分内卷，形成美观外形，此过程产生噪声。

压痕：利用模切刀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灰板纸轧切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压盖：利用压盖机在成型的灰板纸合适位置刷胶，再将灰板纸贴合在纸管底部形成筒盖，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组装：将加工出的纸筒与纸筒盖组装在一起，部分产品再利用胶水在合适位置粘贴拉绳，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胶水挥发	G1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LepA
固废	分切、切管、压痕、切纸	S1	边角料	纸
	原料拆装	S2	废包装桶	有机物、塑料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炭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可燃物、可堆腐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
----------------------	--

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1.09.15	项目地东侧	57.4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 昼间≤65dB
	项目地南侧	56.2	/	
	项目地西侧	56.6	/	
	项目地北侧	58.1	/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Leq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68	0.144	0.024	
	SS		0.072	0.0672	0.0048	
	氨氮		0.0168	0.01488	0.00192	
	TP		0.0024	0.00216	0.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81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固废	边角料		5	5	0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活性炭		3.51	3.51	0	
	生活垃圾		3	3	0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480t/a；COD≤0.024t/a、SS≤0.0048t/a、NH₃-N≤0.00192t/a、TP≤0.00024t/a。

废气（全厂）：非甲烷总烃≤0.19t/a。

生活污水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废气在昆山市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贝士五金厂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污染工序分期及源强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估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段</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胶水挥发</td><td>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75</td><td>0.375</td><td>0.9</td><td>活性炭吸附 90%</td><td>是</td><td>7.5</td><td>0.0375</td><td>0.09</td><td>15m 排气筒</td></tr></table>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胶水挥发</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td><td>0.0417</td><td>0.1</td><td>1993</td><td>8</td></tr></table>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和热熔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废气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本项目热熔胶用量 10t/a，水性胶用量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9t/a，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1t/a。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位置</th><th rowspan="2">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th><th colspan="4">排气筒参数</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温度 (℃)</th><th>流量 (m³/h)</th></tr><tr><td>FQ1</td><td>120 度 58 分 3.529 秒</td><td>31 度 25 分 54.916 秒</td><td>4.0</td><td>15</td><td>0.4</td><td>25</td><td>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375</td></tr></table>	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胶水挥发	5000	非甲烷总烃	75	0.375	0.9	活性炭吸附 90%	是	7.5	0.0375	0.09	15m 排气筒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胶水挥发	非甲烷总烃	0.1	0.0417	0.1	1993	8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量 (m ³ /h)	FQ1	120 度 58 分 3.529 秒	31 度 25 分 54.916 秒	4.0	15	0.4	25	5000	非甲烷总烃	0.0375
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胶水挥发	5000	非甲烷总烃	75	0.375	0.9	活性炭吸附 90%	是	7.5	0.0375	0.09	15m 排气筒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胶水挥发	非甲烷总烃	0.1	0.0417	0.1	1993	8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量 (m ³ /h)																																																																
FQ1	120 度 58 分 3.529 秒	31 度 25 分 54.916 秒	4.0	15	0.4	25	5000	非甲烷总烃	0.0375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0.81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挥发性有机废气计，即活性炭用量为 2.7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单次充填量约 0.9t，则建设方一年应更换 3 次活性炭，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51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
--	--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基本参数							
序号	设施名称	项目	规格	运行条件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	高效卧式	温度：不超过 40 摄氏度；废气不含水、无杂质；更换频次：理论 4 个月，具体依实际而定			
		处理量	5000m³/h				
		材质	2mm 厚的不锈钢钢板				
		尺寸	1500L*2000W*1280Hmm				
		截面风速	0.5m/s				
		截面积	3m²				
		炭层	1000*1500*200mm（2 层）				
		填充量	0.9t，碘值 800mg/g				
		含机械压差表	一般大于 700Pa，则表示活性炭需要更换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废气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胶水挥发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75	0.375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							

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周界外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量		治理措施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350	0.168	经城市污 水管网排 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	50	0.024	太仓 塘
	SS	150	0.072	150	0.072		10	0.0048	
	NH ₃ -N	35	0.0168	35	0.0168		4	0.00192	
	TP	5	0.0024	5	0.0024		0.5	0.00024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DW001	120 度 58 分 3.529 秒	31 度 25 分 54.916 秒	0.4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接管量（t/d）	年接管量（t/a）
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350	0.00056	0.168
2		SS	150	0.00024	0.072
3		NH ₃ -N	35	0.000056	0.0168
4		TP	5	0.000008	0.0024

2.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接管可行性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为蓬朗污水处理厂和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片区光电园东北角，

蓬溪路东侧、大瓦浦河西侧，港池路北侧、太仓塘南岸，紧靠太仓塘堤岸。程服务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蓬朗片区：南起沪宁铁路，北至前进路，西起夏驾河，东至昆山市界，面积为 29.8km²；另一部分为光电园区：南起前进路，北至太仓塘，西起顺陈路，东至昆山市界，面积为 11.22km²。污水处理厂接纳蓬朗片区生活污水、传统工业废水及光电产业废水，但含有重金属离子和有毒物质的工业废水企业需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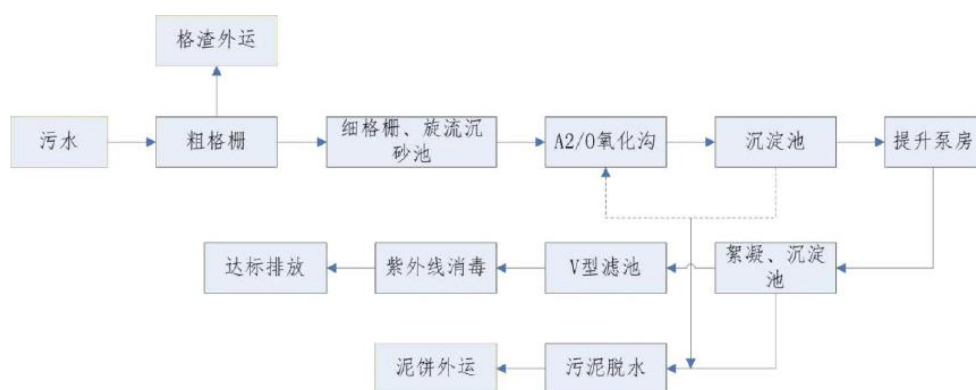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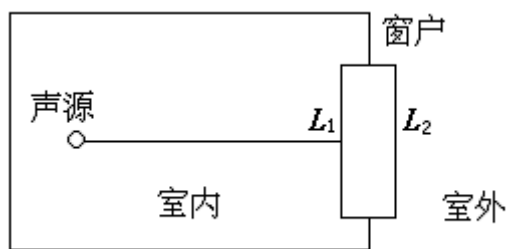
采用前置带有厌氧水解作用的调节池、A₂/O 鼓风机曝气池、幅流式二次沉淀池、高速度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砂滤池和紫外光消毒池对来水进行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目前处理余量约为 0.8 万 m³/d。

本项目属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占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2%，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TP、SS、NH ₃ -N	1-2 次/年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t/a，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保证生活污水能达到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可直接纳管。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卷纸机、切管机、压痕机、切纸机、压片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持续时间 8h/天。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70-8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源强	降噪措施	设计降噪量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84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5	49	57.4	57.99	达标
	南厂界	84		35	49	56.2	56.96	达标
	西厂界	85		35	50	56.6	57.46	达标
	北厂界	85		35	50	58.1	58.73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④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表 4，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表。

表 4-13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废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分切、切管、压痕、切纸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5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胶水拆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3.5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切管、压痕、切纸	固	纸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装	固	有机树脂、塑料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炭	3.5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切管、压痕、切纸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5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拆装	固态	有机树脂、塑料		T	HW49	900-039-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炭		T	HW49	900-039-49	3.5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3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T	HW49	900-039-49	0.1	原料拆装	固态	有机树脂、塑料	有机树脂	1 周/次	废活性炭采用袋放，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有机废气	4 个月/次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企业在车间南侧设置 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边角料采用桶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车间	5	堆放	1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南侧		袋装	4	1 年

企业在车间南侧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3.61t/a，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贮存，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
--	--

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固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

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 HW49、废活性炭 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index.shtml>。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57472160、1890626019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其他用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5\leq 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是纸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0。

表 4-20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m$ ， $K\leq 1\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原辅材料堆放地面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对象，

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当泄漏时，对地表水有一定的影响。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重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3.51	50	0.0702
项目 Q 值 Σ					0.0702

由上表可知：Q 值=0.0702<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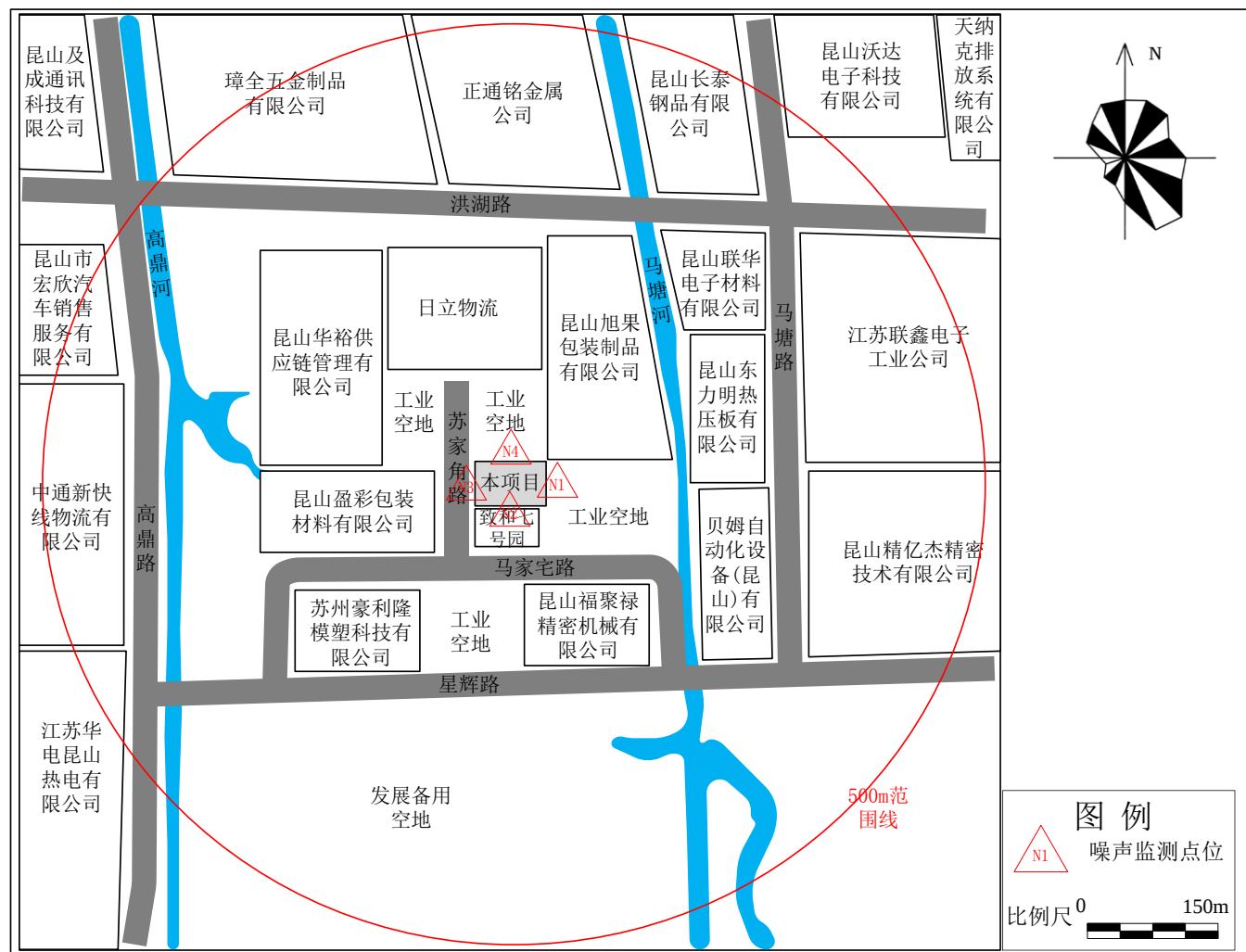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纸管纸盒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3.529 秒		纬度	31 度 25 分 54.9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出现泄漏，使危险物质泄漏至附近地表水，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Ⅰ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生产车间应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Ⅱ 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Ⅲ 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应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经验来落实风险管理。 Ⅳ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Ⅴ 危废仓库内实施环氧地坪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或废水渗入地下，污染织制项目预防灾难性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明确应急处理要求；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其相关系统，明确责任，确保指挥到位和畅通；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物资部门确保自救需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070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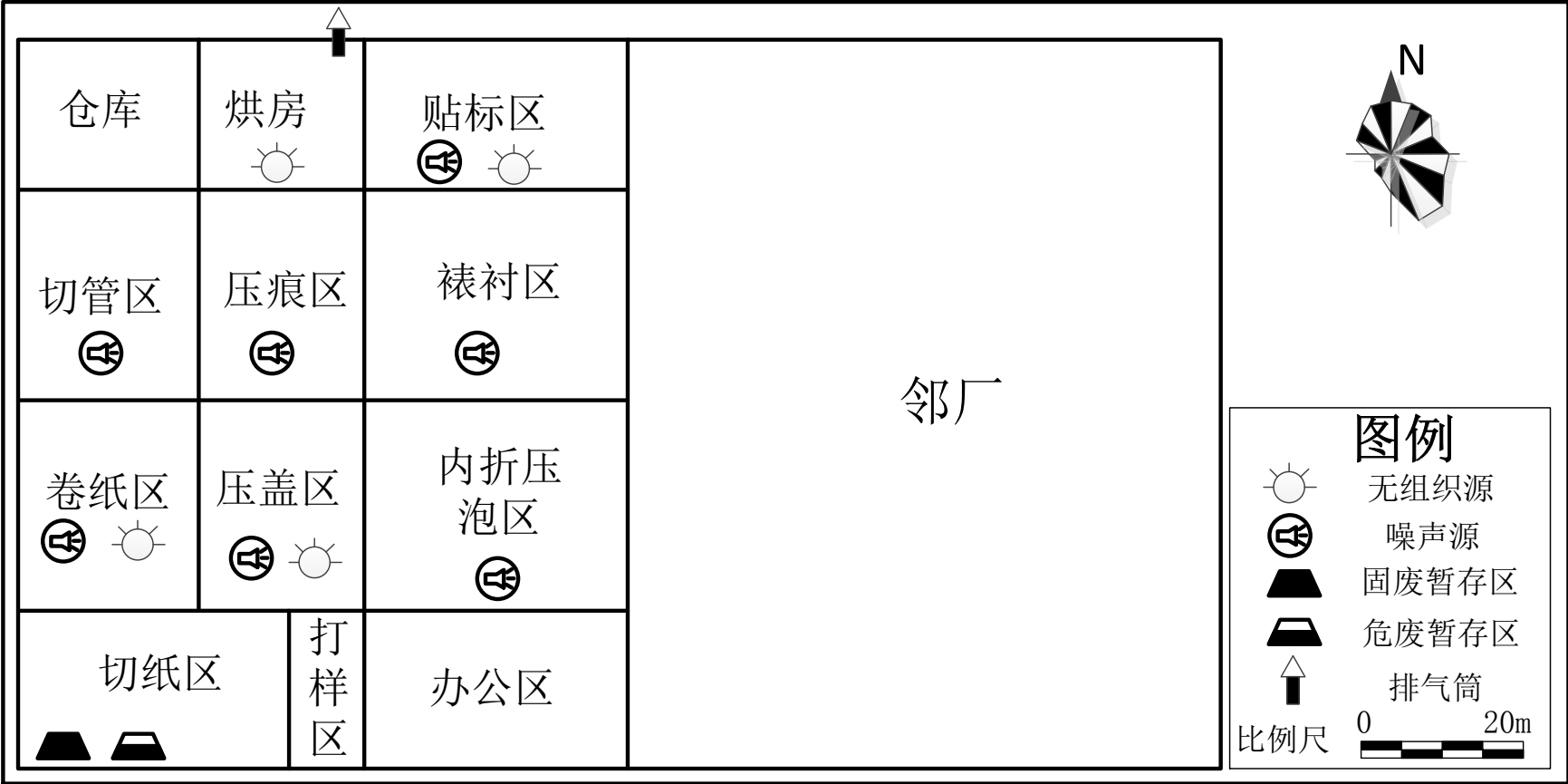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水挥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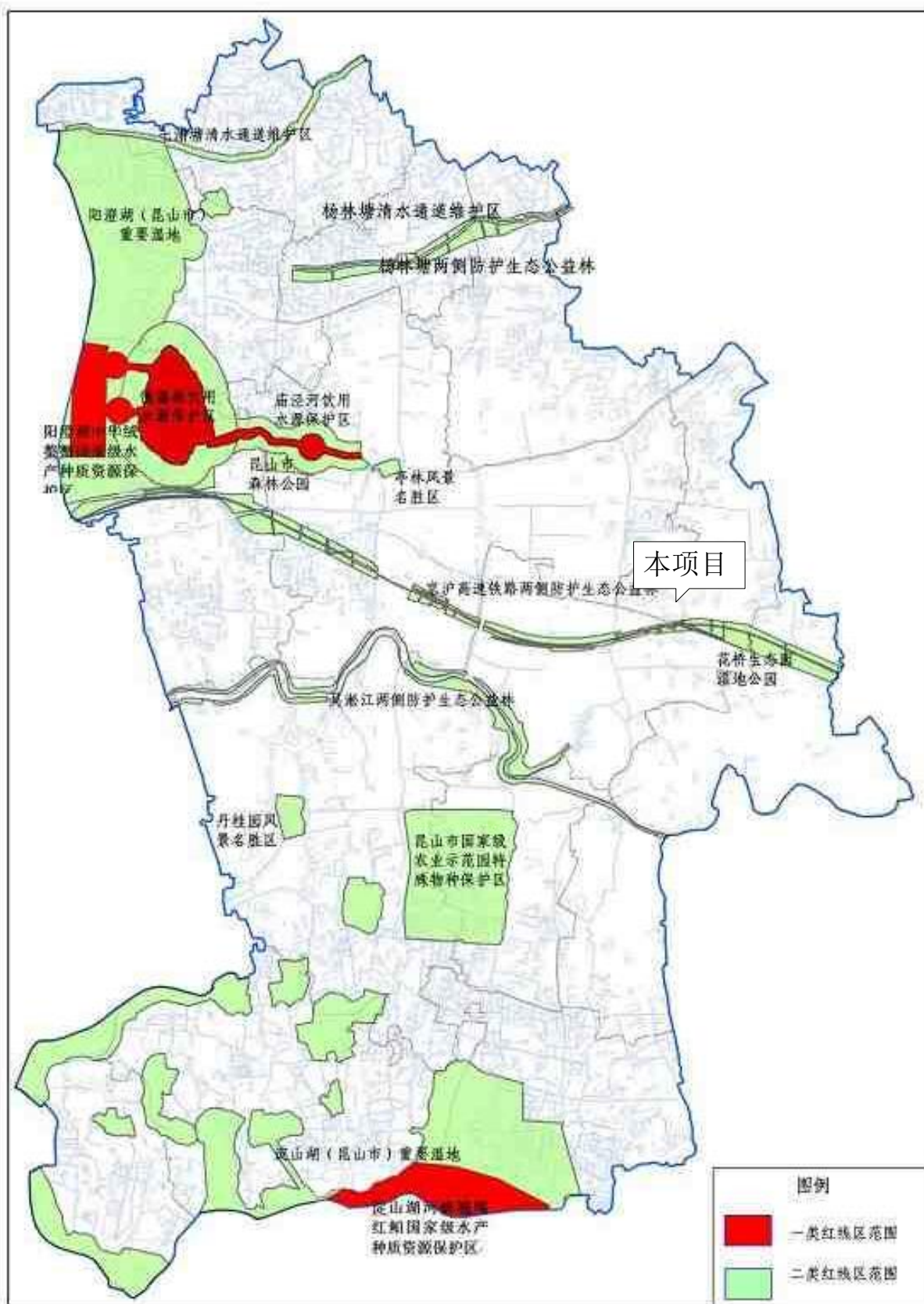
附图2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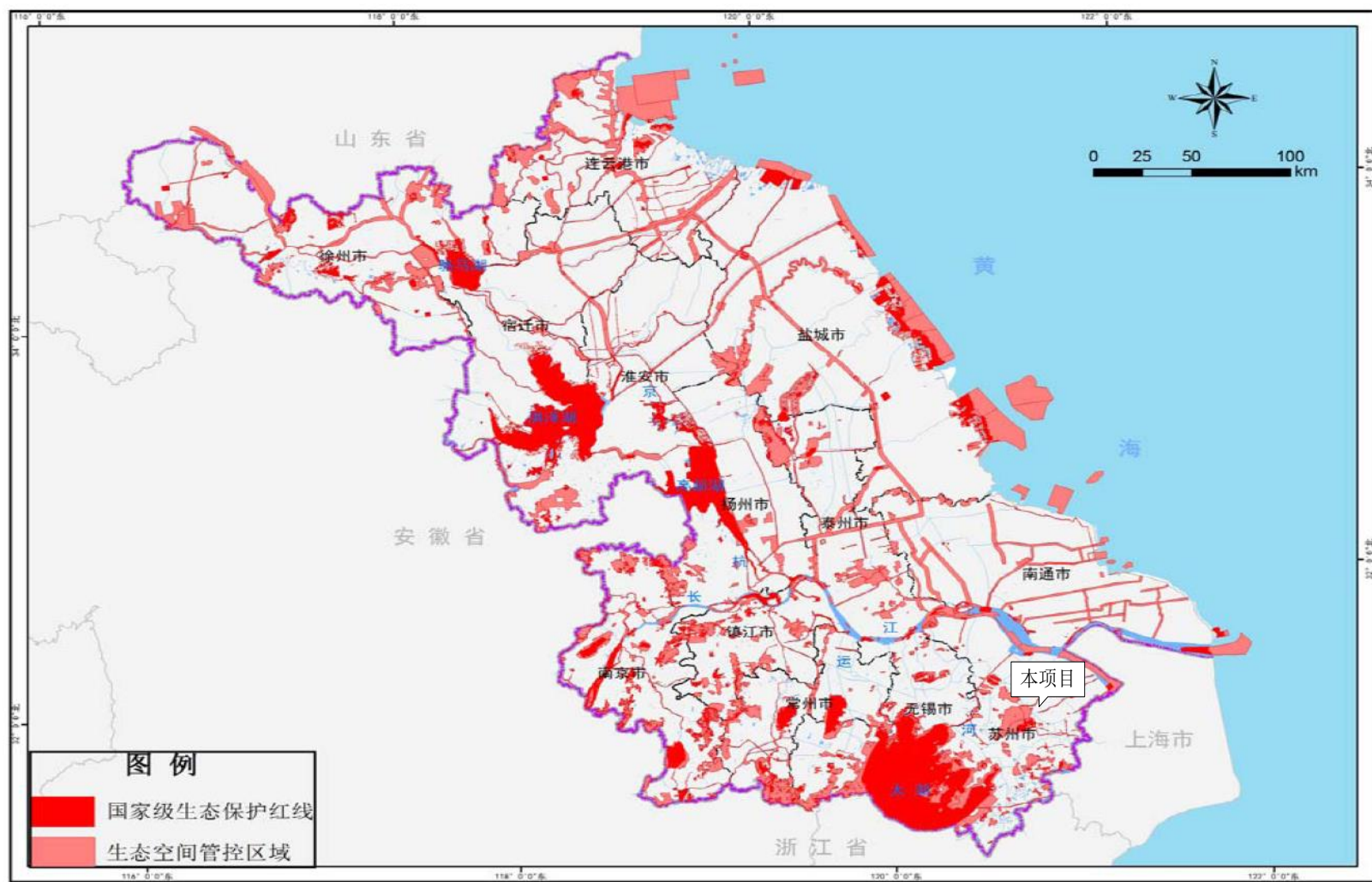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	0	0.09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	0	0.1	+0.1
废水	污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024	0	0.024	+0.024
	SS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氨氮		0	0	0	0.00192	0	0.00192	+0.00192
	TP		0	0	0	0.00024	0	0.00024	+0.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3.51	0	3.51	+3.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